

 高职高专“十二五”经济管理系列规划教材

社会保障学

刘磊 编著



电子工业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http://www.phei.com.cn>

 高职高专“十二五”经济管理系列规划教材

社会保障学

刘磊 编著

电子工业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北京 • BEIJING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保障学 / 刘磊编著. —北京：电子工业出版社，2012.5
高职高专“十二五”经济管理系列规划教材
ISBN 978-7-121-16577-1

I. ①社… II. ①刘… III. ①社会保障—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C913.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48934 号

责任编辑：杨洪军

印 刷：三河市双峰印刷装订有限公司
装 订：

出版发行：电子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173 信箱 邮编 100036

开 本：787×980 1/16 印张：13.25 字数：306 千字

印 次：201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29.00 元

凡所购买电子工业出版社图书有缺损问题，请向购买书店调换。若书店售缺，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联系及邮购电话：(010) 88254888。

质量投诉请发邮件至 zlts@phei.com.cn，盗版侵权举报请发邮件至 dbqq@phei.com.cn。

服务热线：(010) 88258888。

前 言

人类社会是一个不断从低级向高级发展的历史过程，建立平等、互助、协调的和谐社会，一直是人类的美好追求。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各类社会问题日益突出，特别是在劳动关系方面衍生出了诸多矛盾，为了化解各类社会矛盾，巩固改革发展的成果，党和政府在协调各方面关系中形成了“构建和发展规范有序、公正合理、互利共赢、和谐稳定的社会主义新型劳动关系”的科学政策理念和价值目标。

社会保障制度作为各类社会矛盾的“化解器”、“安全网”，是关乎和谐社会构建和持久维持的基础，是经济健康发展的前提，同时，社会保障制度的确立和社会保障体系的发展也是社会进步的标志之一，是市场机制得以顺畅运行的外部环境。近年来，中国社会保障制度的改革与建设步伐明显加快，目前已经初步建立起新型社会保障制度，尤其是社会保险制度的整体框架。

本书以社会保障业务工作过程为主线，从社会保障的工作基础、社会保障的分类实务、社会保障工作流程和争议处理等多个方面进行介绍，以最新颁布的社会保障法律、法规为依据编写，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实用性，既能使学生掌握实用的岗位操作技能，又能培养学生对社会保障理论进行分析和思考的能力。本书配有电子课件及习题参考答案，感兴趣的读者可到 www.hxedu.com.cn 下载。

本书内容从“岗证课一体化”出发，在全面讲述社会保障知识的基础上，兼顾人力资源管理师职业资格考试的考点，既可作为人力资源管理、劳动与社会保障、公共管理等专业的教材，也可供相关从业人员参考，还可作为参加人力资源管理师职业资格考试的人员的复习参考书。

本书由广东纺织职业技术学院刘磊编著，书中参考了许多专家的资料，在此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注册会计师杨文明先生为本书提出了很多建设性的意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加之作者水平有限，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作者联系方式：lioulei@163.com。

刘 磊

2012年4月

目 录

第 1 章 社会保障概述	1
1.1 社会保障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2
1.2 社会保障的含义、原则、特点与作用	5
1.3 社会保障的模式	9
课后练习	11
案例分析	12
第 2 章 社会保障管理体系	13
2.1 社会保障管理的原则与内容	15
2.2 社会保障管理机构	17
2.3 社会保障监督	22
课后练习	25
案例分析	26
第 3 章 社会保障基金管理	28
3.1 社会保障基金管理的基本内容	29
3.2 社会保障基金的筹集渠道	32
3.3 社会保障基金的使用	34
3.4 社会保障基金的监管	36
课后练习	39
案例分析	40



第 4 章 保险市场风险	42
4.1 从风险到保险	43
4.2 逆向选择	44
4.3 道德风险	46
课后练习	51
案例分析	53
第 5 章 养老保险	54
5.1 养老保险的基本内容	55
5.2 养老保险的原则和特点	57
5.3 养老保险的参保与待遇	60
5.4 国外养老保险	65
课后练习	66
案例分析	68
第 6 章 医疗保险	69
6.1 医疗保险的基本内容	70
6.2 医疗保险的原则和特点	71
6.3 医疗保险的参保与待遇	73
6.4 国外医疗保险	78
课后练习	79
案例分析	81
第 7 章 工伤保险	82
7.1 工伤保险的基本内容	83
7.2 工伤保险的原则和特点	84
7.3 工伤保险的参保与待遇	86
7.4 国外工伤保险	92
课后练习	93
案例分析	94



第 8 章 失业保险	96
8.1 失业保险的基本内容	97
8.2 失业保险的原则和特点	99
8.3 失业保险的参保与待遇	101
8.4 国外失业保险	104
课后练习	106
案例分析	108
第 9 章 生育保险	109
9.1 生育保险的基本内容	110
9.2 生育保险的原则和特点	111
9.3 生育保险的参保与待遇	114
9.4 国外生育保险	118
课后练习	118
案例分析	120
第 10 章 社会优抚	121
10.1 社会优抚的基本内容	122
10.2 社会优抚的原则和特点	124
10.3 社会优抚资金的来源和运行	125
10.4 社会优抚制度	126
课后练习	130
案例分析	131
第 11 章 社会福利	132
11.1 社会福利的基本内容	133
11.2 公共福利	136
11.3 其他福利	141
课后练习	145
案例分析	146



第 12 章 社会救助与补充保障	148
12.1 社会救助的基本内容	149
12.2 社会救助的对象和内容	151
12.3 补充保障	156
课后练习	159
案例分析	161
第 13 章 社会保障的办理程序	162
13.1 社会保障的办理	163
13.2 企业年审	171
课后练习	174
案例分析	175
第 14 章 社会保障争议处理	176
14.1 社会保障法	178
14.2 社会保障争议仲裁	181
14.3 社会保障争议诉讼	184
课后练习	189
案例分析	190
附录 A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192
参考文献	203

第1章

社会保障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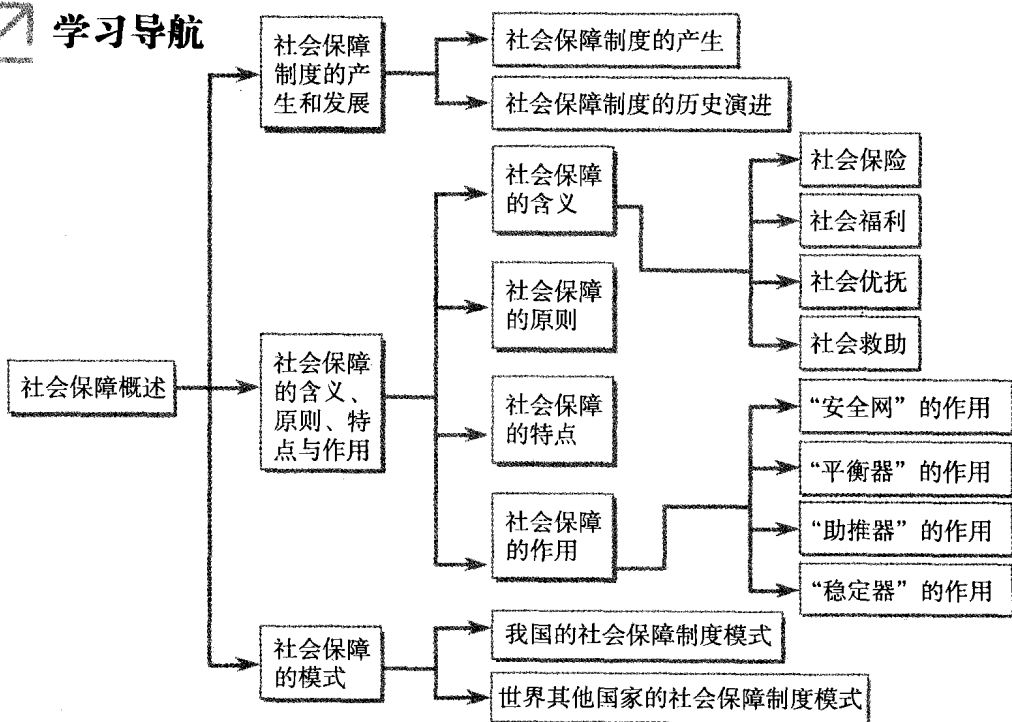


学习目标

1. 掌握社会保障的含义；
2. 熟悉社会保障的原则和特点；
3. 掌握社会保障的作用；
4. 了解社会保障的模式。



学习导航





引导案例 1-1

社会保障——为百姓编织“安全网”

“花小钱、看大病，好政策、惠百姓，都是医疗保险救了我的命。”搬经镇湖刘社区居民汪仲林逢人便说。2006年，汪仲林做了一次换肾手术，花了30多万元，由于参加了医疗保险，报销了20多万元。“现在每年吃抗排异药大约在8万元，我自己只要花1万多元。”汪仲林告诉记者。61岁的高梅是搬经镇万通防腐有限公司的一名员工，由于企业为职工办理“五险”，高梅也切身感受到了实惠：“还是办了保险好，退休在家照样拿钱，每个月能拿近1000元的退休金。”

“我们组织了一系列《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简称《社会保险法》）镇（区）巡回宣讲活动，确保了《社会保险法》今年7月1日在我市顺利实施，依法推进了社会保险事业科学、健康发展。”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人社局局长周太荣说。市人社局建立了由劳动争议仲裁、劳动保障监察、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人组成的三个宣讲组，分赴全市各镇（区）开展《社会保险法》巡回宣讲。为使宣讲活动取得实效，制作了宣讲课件，分别从《社会保险法》的立法宗旨、基本原则和制度内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权利与义务等内容进行了宣讲。通过宣讲，使基层从事社会保险业务工作的人员精确掌握、全面理解、准确运用《社会保险法》，为《社会保险法》的顺利实施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从蹒跚起步到健步奋进，从难中求进到步入佳境，我市社会保障为百姓编织了一张“安全网”。

（资料来源：陈玉峰，周亚琴，中共如皋市委新闻网——如皋动态，2011-09-23）

1.1 社会保障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1.1.1 社会保障制度的产生

16世纪英国“圈地运动”迫使众多农民背井离乡，沦为流浪汉，失业现象日益严重，英国统治者被迫考虑救济贫民问题。1601年，英国颁行了世界上第一部《济贫法》，授权治安法官以教区为单位管理济贫事宜，征收济贫税及核发济贫费。救济办法因类而异，凡年老及丧失劳动力者，在家接受救济；贫穷儿童则在指定的人家寄养，长到一定年龄时送去做学徒；流浪者被关进监狱或送入教养院，这是现代社会保障制度的萌芽。

19世纪下半叶，德国第一任首相俾斯麦上台后，为了保护德国国内工农业的发展，于1879年实行了贸易关税壁垒，19世纪下半叶的德国，在采矿、冶金、化工等方面取得了突飞猛进的发展，与此同时，工人阶级的力量也在不断壮大，与资本家形成对抗。面对如火如荼的工人运动和劳资冲突，俾斯麦接受了社会政策学家的主张，通过制定社会政策和社会立



法来保护劳动者,缓解劳资之间的矛盾。1883年,德国颁布了《疾病保险法》、1884年颁布了《工伤保险法》、1889年颁布了《伤残及养老保险法》。尽管这三个法律的适用范围仅涉及当时德国总人口的1/10,但它却确立了社会保险法的基本思想和原则,开创了社会保障立法之先河。此后,德国不断通过立法扩大社会保险的适用范围。如1911年颁布了《孤儿寡妇保险法》,并将疾病保险、工伤保险和养老保险合并为单一的社会保险,1923年颁布了《矿工保险法》、1927年颁布了《职业介绍和失业保险法》,逐步建立了适应市场经济条件的社会保障制度。

1929年,资本主义世界爆发了严重的经济危机,经济危机使许多美国人流离失所,失业人口众多,为解决国内矛盾,罗斯福总统开始实行新政,强调通过国家干预来解决经济危机。1934年6月8日,罗斯福总统在给国会的信中提出了制定一项社会保障计划的设想,随后,颁布总统令成立“美国经济保障委员会”。1935年8月14日,美国总统签发了第一部《社会保障法》。该法第一次使用了社会保障的概念,第一次在一部法中规定了社会保险、社会福利和社会救济等社会保障的内容,确立了社会保障普遍性和社会性原则,从此,社会保障作为一个基本法律制度被许多国家确立并实施。

从一定意义上说,现代社会保障制度的产生是工人阶级长期斗争的结果。也就是说,工人阶级的坚决斗争是把社会保障制度产生的可能性变为现实的决定性因素。随着机器生产的进一步扩大,工人为争取社会保障的斗争日益激烈。资本家为了剥削更多的利润,必然日益加重劳动者的劳动强度。在恶劣的劳动条件下,劳动者经常受到生、老、病、死、伤、残和失业的威胁,工人阶级为了保障自身的利益,与资产阶级进行针锋相对的斗争。19世纪后半期,工人运动风起云涌,罢工、游行、示威、起义此起彼伏,严重危及了资产阶级政权的稳定。如何缓解社会矛盾,维护资产阶级统治,成为资本主义国家政府和社会面临的一大难题。资产阶级为了缓和阶级矛盾,维护自己的统治,保护资本家攫取高额的剩余价值,在工人阶级斗争面前,总是采取镇压和安抚两种政策,社会保障正是安抚政策的一种具体措施。

1.1.2 中国社会保障的历史演进

早在西周时期,中国就有所谓的“保息六政”。据《周礼·地官司徒》记载,周“以保息六养万民:一曰慈幼,二曰养老,三曰赈穷,四曰恤贫,五曰宽疾,六曰安富”。这里包括了对幼、老、穷、贫、疾等的多种救济,一般认为这是中国实行系统的社会救济政策的开端。

随后的几千年发展史中,中国人一致以儒家思想来进行救济贫穷、稳定社会,这实际就是社会保障的延伸与发展。

新中国成立以后,政府立即着手进行了一系列的社会保障体系的创建工作,具体划分为三个发展阶段。

第一阶段,1949年12月政务院发布《关于生产救灾的指示》,成立各级生产救灾委员会。1950年12月中央人民政府颁布《革命烈士家属、革命军人牺牲病故褒恤暂行条例》、《革命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等一批法规，建立了全国统一的优抚保障制度。1951年2月26日，正式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这是我国第一部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法规，由此建立了企业职工的退休、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制度。

第二阶段从1969年起到1978年止。这个阶段中，由于“文化大革命”及其后遗症的影响，我国的社会保障制度在计划体制的框架内发生了重要的变化，这主要是原来全国统筹的社会保险制度从典型的“国家保险”模式分解成了“国家-单位”保险模式。1969年2月国家财政部在下达的《关于国营企业财务工作中八项制度的改革意见》（草案）中规定：国营企业一律停止提取劳动保险金，企业职工的退休金、长期病休职工的劳保工资及其他劳动保险开支都改在企业营业外项下列支。项规定使我国的社会保险制度发生了重要的变化。

第三阶段是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改革开放打破了计划经济的旧模式，发展商品经济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新经济体制，使我国社会的政治、经济大环境发生了历史性的转变。这种转变也必然要影响到社会保障制度。90年代中后期以来，随着国有企业改革的深化，我国社会保障制度的改革与建设步伐明显加快。

目前我国已经初步建立起新型社会保障制度尤其是社会保险制度的整体框架，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城镇企业养老保险制度基本统一。1997年，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确定了统一的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1998年政府机构改革确定劳动与社会保障部是管理社会保险制度的统一管理机构，行业统筹逐步移交地方，养老保险制度中长期存在的“条块分割”局面基本结束，城镇企业养老保险制度基本统一。

（2）确定了城镇医疗保险制度的基本框架。医疗保险制度涉及投保双方与医疗机构、医药市场等多方面的复杂关系，导致其改革更加曲折。1998年，国务院颁布了《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确定了城镇医疗保险制度的基本框架。

（3）实行失业保险制度。20世纪80年代开始建立的待业（失业）保险制度，以保障就业市场化过程中的社会稳定问题。1999年，国务院颁布了《失业保险条例》，失业保险金的征缴比例提高，基金规模扩大，作用日益增强。从2001年开始，我国逐步取消作为过渡措施的国有企业职工“下岗”制度，将其与失业保险制度并轨。

（4）社会救助制度建设取得重大进展。1993年上海市率先建立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线制度，随后这项制度逐步覆盖全部城镇居民，并扩展到有条件的农村地区。针对数量广大的农村贫困人口，我国实施了卓有成效的扶贫开发战略，成为国际上解决贫困问题的一个范例。

（5）社会福利制度在改革中得到一定发展。近年来，国家一方面加大对优抚安置、残疾福利、妇幼保健等方面的投入力度，另一方面坚持社会福利社会办的原则，改变国家包揽社会福利事业的传统做法，积极动员社会力量、市场力量解决社会福利的资金短缺、机制不活等问题。各地坚持安置就业、扶持就业、自谋职业相结合的原则，逐步改革强制性安置部队转业军人的做法，加快了退役军人的安置进度。通过发展慈善事业、福利彩票等措施，扩大了社会福利事业的资金来源，使社会捐助工作走上了经常性、规范化的轨道。



1.2 社会保障的含义、原则、特点与作用

1.2.1 社会保障的含义

社会保障是指国家通过立法,积极动员社会各方面资源,保证无收入、低收入及遭受各种意外灾害的公民能够维持生存,保障劳动者在年老、失业、患病、工伤、生育时的基本生活不受影响,同时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逐步增进公共福利水平,提高国民生活质量。社会保障作为一种国民收入再分配形式是通过一定的制度实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简称《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由于各国的国情和历史条件不同,在不同的国家和不同的历史时期,社会保障制度的具体内容不尽一致。但有一点是共同的,那就是为满足社会成员的多层次需要,相应安排多层次的保障项目。一般来说,社会保障由社会保险、社会福利、社会优抚、社会救助等组成。其中,社会保险是社会保障的核心,具体内容如下。

1. 社会保险

社会保险,是指国家通过立法,多渠道筹集资金,在劳动者暂时或者永久丧失劳动能力及其他原因中断工作,没有经济收入或者劳动收入减少时,给予经济补助,使他们能够享有基本生活条件的一项社会保障制度。从社会保险的项目内容看,它是以经济保障为前提的。一切国家的社会保险制度,不论其是否完善,都具有强制性、普遍性、互助性和福利性的特点。按照我国劳动法的规定,社会保险项目分为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2. 社会福利

广义的社会福利是指提高广大社会成员生活水平的各种政策和社会服务,旨在解决广大社会成员在各个方面的福利待遇问题。狭义的社会福利是指对生活能力较弱的儿童、老人、母子家庭、残疾人、慢性精神病人等的社会照顾和社会服务。

3. 社会优抚

社会优抚是针对军人及其家属所建立的社会保障制度,是指国家和社会对军人及其家属所提供的各种优待、抚恤、养老、就业安置等待遇和服务的保障制度。主要包括抚恤制度、优待制度、安置制度、优抚社会化服务。

4. 社会救助

社会救助是指国家和其他社会主体对于失去劳动能力或者其他低收入、遭受自然灾害的公民给予物质帮助或精神救助,以维持其基本生活需求,保障其最低生活水平的各种措施。



社会救助最根本的目的是扶贫济困，保障困难群体的最低生活需求。它对于调整资源配置、实现社会公平、维护社会稳定有非常重要的作用。

社会保障制度的结构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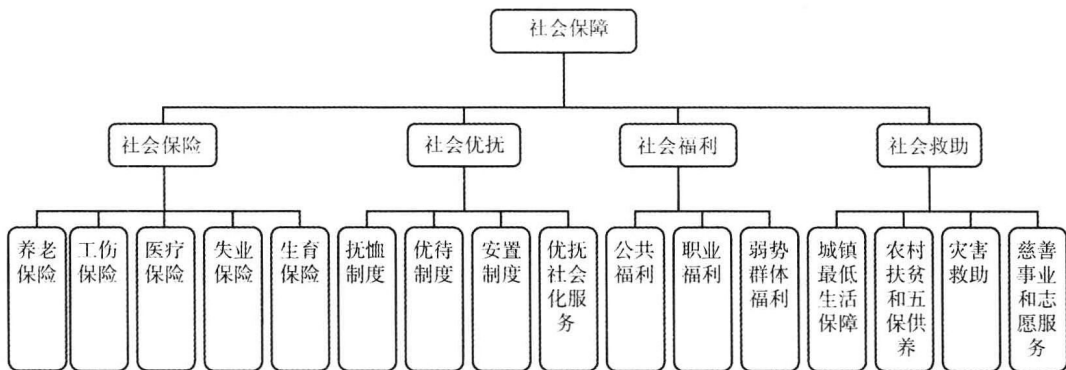


图 1-1 社会保障制度的结构

1.2.2 社会保障的原则

1. 公平原则

缩小社会贫富差距、创造并维护社会公平是社会保障制度的基本出发点，也是社会保障政策实践的归宿。公平原则的最充分体现是建立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让全体国民普遍享受社会保障。

2. 与社会经济发展相适应原则

社会保障是国家用经济手段来解决社会问题，进而达到特定政治目标的制度安排。因此，社会保障的发展必须坚持与社会经济发展相适应的原则。一方面，社会发展变化决定着社会保障制度的结构变化；另一方面，社会保障制度的确立无一例外地需要相应的财力支撑。

3. 责任分担原则

社会保险制度强调责任分担，即政府、企业、个人乃至社会等合理分担社会保障责任的规则。在社会保险制度中，政府事实上承担着财政支持、行政监督与公共服务三种责任；作为雇主，要为其工作人员参加社会保险承担缴费义务；而个人作为参保人，也要为自己承担责任。责任分担是社会保险制度得以持续发展的基本条件。

4. 法制性原则

社会保障制度必须以立法为依据，以社会保障法律作为制度确立的标志，以社会保障法律作为实施社会保障项目的依据，以社会保障法律作为政府管理与监督社会保障事务的依据。



1.2.3 社会保障的特点

社会保障的特点如图 1-2 所示。



图 1-2 社会保障的特点

1. 强制性

所谓强制性，是指社会保险是通过立法强制实施的，社会保障的内容和实施都是通过法律进行的。社会保障所规定的某些保障项目，不论个人或雇主愿意与否，都必须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并接受其保障；社会成员个人无权选择所参加的社会保障的项目、待遇，社会保障机构也无权拒绝社会成员享受其权利的要求；社会保障基金的筹集以立法形式保证实施，符合缴纳条件的个人和团体，都必须按要求缴纳，否则将被追究法律责任。

2. 普遍性

保障对象普遍，覆盖至全体社会成员，凡是符合法律规定的所有企业和社会成员都必须参加包括养老、医疗、失业、生育、工伤等多个方面的保险。

3. 互助性

社会保障属于互助合作行为，通过多数人投保，用共同筹集的资金建立保险基金，以补偿少数人的损失，其机制在于集合危险、分散损失，少数投保人获得的保险赔付是以多数人缴纳保险费为基础的，由此在投保人之间形成互助共济关系。

4. 福利性

国家依法为所有公民普遍提供旨在保证一定生活水平和尽可能提高生活质量的资金和服务的社会保障制度。社会保险不以营利为目的，它是一种集体性的对市场进行干预的活动。

1.2.4 社会保障的作用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就是要以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为基础，以基本养老、基本医疗、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为重点，以慈善事业、商业保险为补充，进而起到保障社会安定、



实现人民安居乐业的作用。这种作用体现在如下四个方面。

1. “安全网”的作用

保障人民群众在年老、失业、患病、工伤、生育时的基本收入和基本医疗不受影响，无收入、低收入及遭受各种意外灾害的人民群众有生活来源，满足他们的基本生存需求。

2. “平衡器”的作用

社会保障制度具有收入再分配的功能，调节中高收入群体的部分收入，提高最低收入群体的保障标准，适当缩小不同社会成员之间的收入差距。

3. “助推器”的作用

完善的社会保障制度，既有利于提高劳动者自身素质，促进劳动力的有序流动，在一定程度上激发中国经济的活力，推动经济更快地发展，又可以避免社会消费的过度膨胀，引导消费结构更为合理，平衡社会供需的总量，有利于防止经济发展出现波动，实现更好地发展。

4. “稳定器”的作用

完善的社会保障制度，能为劳动者建立各种风险保障措施，帮助他们消除和抵御各种市场风险，避免因生活缺乏基本保障而引发一系列的矛盾，从而维护社会的稳定。



相关链接

社会保障是社会稳定的基石

“当前社会管理面临的主要矛盾是什么？产生这些问题的主要根源是什么？解决当前问题应该主要抓哪几个方面？”昨日下午，广东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欧广源在省委十届九次全会的分组讨论中连续抛出三个问题。他认为，对此，广东省应该保持清醒。

欧广源说，当前广东省社会管理总体上还是很健康的，整个社会稳定和谐。但同时，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也不断出现，最突出体现在五个方面：第一是贫富分化；第二是老板和打工者的矛盾；第三是外来务工人员和本地人的关系；第四是地方政府和农民的关系；第五是城乡差别大。

欧广源认为，产生这些问题的主要根源来自“两个转变”：一是经济体制的转变，二是社会体系和社会制度的转型。他分析说，原来是封闭的计划经济，现在是开放的市场经济，由此带来一些人迅速致富。另外，原来是封闭式的管理，现在经济开放了，格局多元了，整个社会的管理却相对滞后。

怎么解决当前存在的问题呢？欧广源认为，对广东来说，以下六点非常重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大力发展经济，为构建和谐社会奠定经济基础和物质基础；制定政策一定要规范、公平；社会保障是社会稳定的基石，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社会救助等



几大保障体系一定要建立；要发展社会中介组织；要加强法治建设；要注重加强社会基层组织，强化基层党组织建设，加强社区建设。

（资料来源：陈邦明，刘冠南，赵琦玉，南方日报，2011-07-13）

1.3 社会保障的模式

1.3.1 我国的社会保障制度模式

我国社会保障可以归类为保险型社会保障制度模式，但同德、美等国家又有一些区别，我们称之为多元化协调模式，其关键是根据我国国情，建立一种在农村和城市保障项目有别、组织方式各异、近期发展方向不同的目标模式。在这一模式中，作为社会保障主体的国家要进行集中管理和统一协调。我国的社会保障制度模式存在如下特点。

（1）农村与城市生产力水平存在差异。我国城乡间生产力水平呈现出明显的二元特征：一是以先进工业为基础的城市生产方式，二是以传统农业为基础的乡村生产方式。不同的生产力决定了我国城乡经济体制的不同，从而从根本上决定了我国城乡社会保障的发展水平和体系结构的差异。相对而言，城市应采取就业型保障模式，而农村应采取家庭保障模式。

（2）地区经济发展的不平衡决定了社会保障内容与水平的差异。从全国来看，由于各地区经济发展不平衡，形成了社会保障分配的差异，越是经济发达的地区，社会保障水平越高；越是经济欠发达的地区，社会保障水平越低。地区经济发展的不平衡这一事实说明，中国社会保障模式的选择既要强调同一性，又要承认差异性，不能强求一律。

（3）社会保障制度内在要求国家主体要集中管理和统一协调。兴办社会保障事业是政府行为，是国家应履行的社会职责。因此，必须由国家建立统一机构，进行集中管理和统一协调。社会保障是一项系统工程，一方面，它是社会保险、社会福利、社会救济、社会优抚综合构成的；另一方面，它既有实施对象、享受条件、支付标准、资金来源、管理方式之间的配套协调问题，又有资金交纳统筹、储存运用、保值增值、分配运用之间的调节平衡问题，同时还涉及财政、税收、民政、劳动人事各部门。所以，必须建立具有统一协调功能的决策管理机构，综合协调各方面的工作。

由此可见，一方面，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差异性、多种所有制的并存性、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性决定了中国社会保障改革模式的多元化；另一方面，社会保障制度要求国家成为社会保障的主体，以便进行集中管理与统一协调。因此，中国社会保障制度的模式是多元协调模式。

1.3.2 世界其他国家的社会保障制度模式

由于世界各国的社会制度、经济实力和文化背景等不同，推行社会保障制度的时间有先